马耳他控股公司

马耳他控股公司税务

税收系统
欧盟一致通过

资本税
无资本税

资本收益免税
对某些股票和不动产转让

双重课税协定
广泛的双重征税网络

欧盟
欧盟和欧元区成员

工作人口
高素质、多语言的工作人口

无预扣所得税
对境外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

CHETCUTI CAUCHI
ADVOCATES
高奇律师事务所

ccmalta.com

马耳他

可成立马耳他控股公司，以便持有股票和证券业务资产和任何形式的商业资产，如房地产、固定资产、飞机、投资、银行账户和知识产权，以及包括任何奢侈品的个人资产，如游艇、住宅物业、艺术品等。
虽然目前尚无具体的控股公司制度，但此类公司获得的不同类型收入均可享受国内税收待遇，并且 2007 年推出了通常在控股公司体制下提供的参股税务豁免政策，这使得在马耳他成立控股公司成为极具吸引力的选择。

法律基础

马耳他控股公司的税收原则来源于马耳他所得税法和马耳他所得税管理法。
所得税法规定了税收待遇的收入，比如概述利润或股息将被征税的方式。它还提供了资本收益，如收益来自位于马耳他的不动产转移派生的税收待遇。马耳他退税制度，与其他手续一起由所得税管理法规定。

马耳他控股公司税收

凡下面列出的参与免税如不适用，或者公司没有选择豁免，马耳他控股公司将受到收入较少的可扣除费用税按3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收到分红，股东有权利要求所缴纳的税款全部或部分退还，根据所收到的收入的种类和来源。马耳他公司的股东将有资格获得退款如下：

- 100% 的已缴马耳他税款，前提是收入或收益来源自符合 PH 资格的投资，如果属于股息收入，此类 PH 须在 安全范围内或满足反滥用条款，详述如下。

- 5/7 的已缴马耳他税款，前提是公司收入源自某一PH的被动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该 PH 不在安全范围内或不满足反滥用条款
- 在马耳他应缴税款的2/3，前提是收入已受惠于双重课税减免。

- 所有其他情况为马耳他税款的 6/7。

优势

欧盟司法管辖区的声誉

参与免税政策

对控股活动无限制

无出站股息预提所得税

非马耳他居民股权收益免税

免税资格

马耳他公司来自符合资格的“参与分红”(PH) 的收入或资本收益在马耳他可选择免税。
投资符合 PH 资格，前提是某一马耳他公司是另一家公司股权的股东，且：

(a) 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5%的股权，该持股赋予以下任意两项权利（“股权持有权”）的至少百分之五的权利：

- 投票权；
- 可分配利润；和
- 清盘时可供分配的资产；或

(b) 有权自行选择在股份持有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并获得非该持股公司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或

(c) 在建议处置、赎回或取消所有非该持股公司持有的股份时，拥有优先购买权；

(d) 有权在董事会任职或委任某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e) 在收购之日持有总值最少1,164,000欧元的投资（或等值外币金额，且该笔投资持有时间不少于连续 183 天；或

(f) 出于发展自身企业的目的持有该等股份，且不出于交易目的将其作为可交易股票持有。

权益股份是指令持股人有权享有以下三项权利中至少两项的所持股本：投票权、股东分红权和公司清算时剩余资产的分配权。

从此类 PH 处置中获得的资本收益可在马耳他免税。

如果马耳他控股公司从参与分红中获得股息收入，此类收入也可以在马耳他免税，前提是 PH 的持有该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欧盟居住或注册
- 国外收入增税15%
- 不到50%的收入是从被动利息产生

资格

在欧盟居住或注册 / 国外收入增税15% / 不到50%的收入是从被动利息产生 / 非本地公司股权持有不代表一个投资组合 & 非本地公司或被动利息缴纳不少于5%税款

马耳他控股公司

退税时间表（财政年度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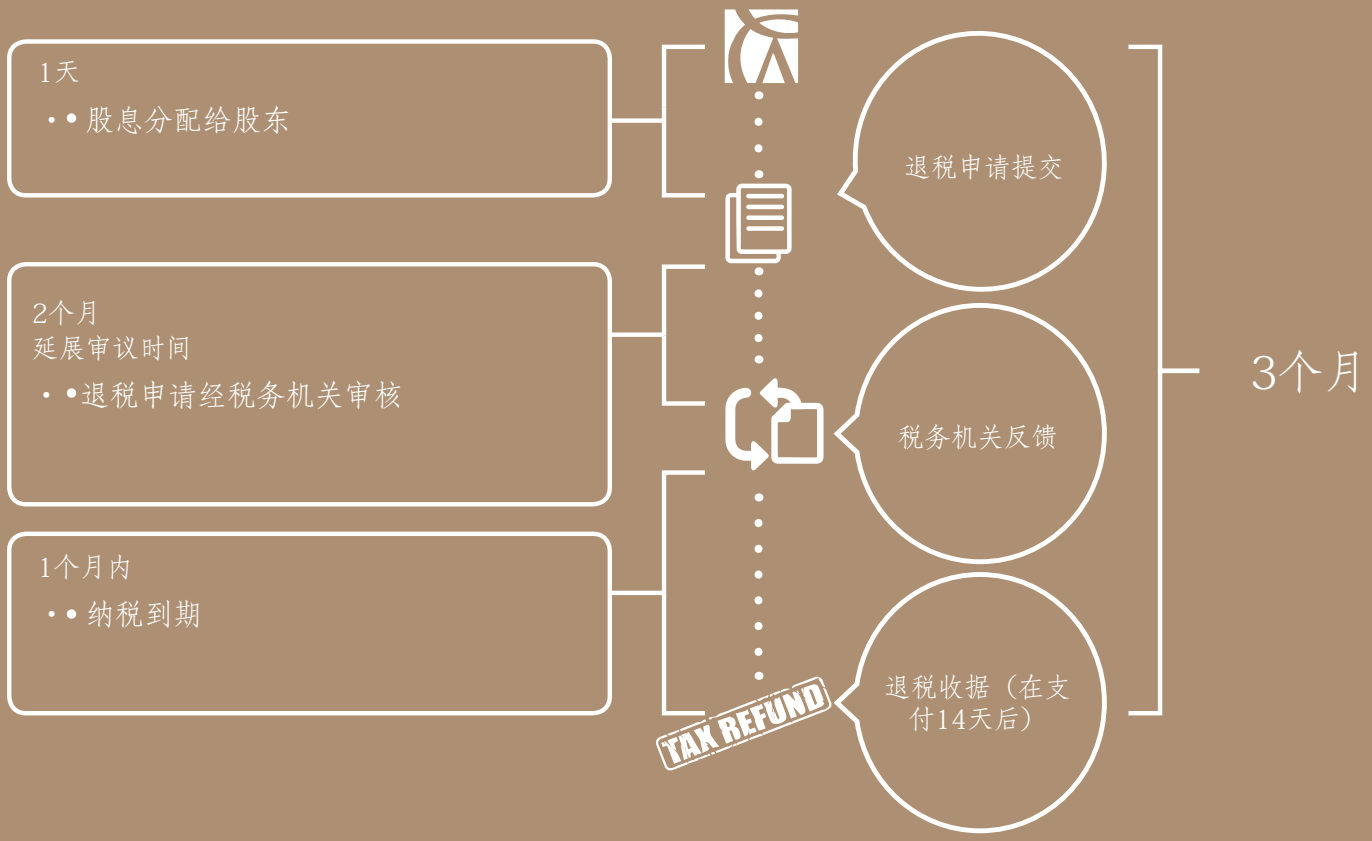

为什么与我们合作?

成功率：
能够解决问题
诚实守信

多学科：
法律、税务及企业

我们是律师：
最大程度地
保密

具有商业头脑，
结果导向

马耳他-塞浦路斯
律师、
税务顾问、
信托人员：
超过 100 名

我们的秘诀：
小公司的个人，
大公司的专长

CHETCUTI CAUCHI
ADVOCATES
高奇律师事务所

马耳他
塞浦路斯
伦敦
苏黎世
香港

让 · 菲利普 · 切特科帝博士
执行合伙人
居留 & 入籍， 税务
jpc@cclex.com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本文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并不旨在提供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我们对读者从此资料中造成的任何直接，间接的可能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在行动前应寻求专家建议。有需要请随时联系我们。
©版权声明：严禁复制本文内容，除非事先征得Chetcuti CAUCHI的书面同意。